

#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化环审（2018）3号

## 关于化州市丽登饼业食品生产工厂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丽登饼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市丽登饼业食品生产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化州市鉴江开发试验区白鸠垌村雷打岭，本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，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5401.94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2846 m<sup>2</sup>，年产伍仁金腿月饼 180t、莲蓉月饼 15t 和拖罗饼 39t，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分别通过了环评审批及验收。本项目拟在原有一层厂房基础上加高两层作为厂房，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，总建筑面积为 5061 m<sup>2</sup>，其中生产车间为 3415 m<sup>2</sup>，仓库为 1018 m<sup>2</sup>，办公楼、食堂、销售厅等不变；新增年糕和糕点的生产线，年产量为年糕 50t 和糕点 100t，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如电动和面机、开酥机、分割机等；扩建后项目拟全年生产，平时员工为 20 人，9 月、10 月集中生产月饼临时增至 140 人。扩建新增投资 1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年1月12日，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。



---

抄送：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。

---